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安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2165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仿冒CHANEL商標手提袋1件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安琪所涉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650號為職權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之CHANEL商標手提袋1件，經鑑定為仿冒商標商品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甚明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復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114年度偵字第21650號為職權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並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該案所扣得之CHANEL商標手提袋1件（偵卷第75頁）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商標之物品，有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所出具之114年7月16日鑑定意見書（偵卷第79頁）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之商標單筆詳細報表

（偵卷第33頁）可查，足認扣案之CHANEL商標手提袋1件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物品予以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致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